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353號

原告 林世和
原告 劉景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
複代理人 巫馥均律師
複代理人 楊鳳池律師
被告 詹庭岳
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
蘇奕全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鄭羽翔律師
被告 周嘉緯

兼

訴訟代理人 周彥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丙○○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柒仟貳佰壹拾陸元，及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戊○○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玖仟肆佰壹拾貳元，及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陸仟捌佰參拾伍元，由被告乙○○、甲○○負擔其中新臺幣肆萬貳仟捌佰捌拾貳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乙○○、甲○○如以主文

01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金額各為原告丙○○、戊○○預供擔保，得
02 免為假執行。

03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

06 （一）被告丁○○於民國112年3月28日21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
07 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淡水
08 區北新路往中山北路方向行駛，行經淡水區北新路169巷
09 口時，本應注意該路段限速50公里，且路段地面上設有
10 「慢」標字係用以警告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
11 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
12 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13 未注意，於該路段地面已連續出現3次「慢」標字之指
14 示，仍未減速行駛，而以70公里以上之時速超速行駛，僅
15 以約4秒時間，即從北新路169巷口駛至前方約89公尺之北
16 新路141巷口，而於被告丁○○行駛至北新路141巷口時，
17 適有被告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8 （下稱B車）搭載原告之女兒即被害人林思妤（下稱林思
19 妤），自北新路143號前起駛欲左轉往北新路182巷方向
20 時，亦疏於注意，未打左轉方向燈、亦未充分注意左側來
21 車而直接左轉，而與被告丁○○騎乘之A車發生碰撞（下
22 稱本件事故），被告乙○○及林思妤人車倒地，林思妤因
23 而受有顱內出血等傷害，經送往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醫治，
24 林思妤仍於112年3月28日22時58分許，因顱內出血不治死
25 亡。

26 （二）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共同支付林思妤在淡水馬偕紀念醫
27 院（下稱馬偕醫院）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900
28 元。於林思妤死亡後，原告共同支付林思妤喪葬費用599,
29 690元。

30 （三）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為林思妤之父母，於林思妤過世
31 時，原告丙○○為43歲，平均餘命為36.86年，原告戊○

○為42歲，平均餘命為43.54年，而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2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所示，新北市112年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為26,226元，以此為基準計算，則被告應給付原告丙○○扶養費1,782,447元、應給付原告戊○○扶養費2,263,820元。又於本件事發發生時，林思妤年僅21歲，原告身為林思妤之父母，內心悲痛不已，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故原告各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

(四) 再本件事發發生時，被告丁○○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甲○○為其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丁○○就本件事發負連帶賠償責任。

(五)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87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4條等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丁○○、乙○○應連帶給付原告丙○○3,084,2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被告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丙○○3,084,2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 前兩項給付之任一被告已給付時，其他被告於該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4. 被告丁○○、乙○○應連帶給付原告戊○○3,565,6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5. 被告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戊○○3,565,6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6. 前兩項給付之任一被告已給付時，其他被告於該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各自答辯：

(一) 被告丁○○則以：

1. 本件事發之過失責任被告丁○○不爭執，但僅應負次要責

01 任。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不爭執，就喪葬費用部分，
02 因我國一般喪葬費用金額落在30,000元至250,000元，平
03 均則應為150,000元，故就150,000元範圍內不爭執。就扶
04 養費部分，原告丙○○受扶養期間為14.86年、原告戊○○
05 ○○受扶養期間為20.54年不爭執，但每月花費基準應以新
06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收入16,000元為準。就精神慰撫金
07 部分認為過高，應以每人700,000元為當。

08 2. 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通事故案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
09 定書）所載，被告丁○○係負「次要肇因」，而被告乙○○
10 ○○則為「主要肇因」，又被告乙○○為林思妤之使用人，
11 且與林思妤為情侶關係，林思妤對被告乙○○未成年無照
12 駕駛亦知情，故本件被告丁○○僅對其次要肇因負賠償責
13 任，其賠償義務不及於被告乙○○主要肇因之責任，故被
14 告詹庭賠償責任之範圍僅為百分之10。

15 3. 又被告乙○○、甲○○及丁○○等3人就本件事務應構成
16 不真正連帶關係，是以3人間應構成任一被告已給付時，
17 其他被告於該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之效果。

18 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丁○○願供擔
19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二）被告乙○○、甲○○則以：

21 1. 本件事故之責任，被告乙○○、甲○○並不爭執。就原告
22 請求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部分不爭執；就扶養費部分，原
23 告丙○○退休後之餘命應為11.94年、原告戊○○退休後
24 之餘命為18.74年，且原告除林思妤外，另有1名成年子
25 女，則原告之扶養義務人應為3人，另對以新北市112年每
26 人每月支出26,226元做為計算基準不爭執。精神慰撫金部
27 分，原告請求過高，請考量被告乙○○、甲○○之學經
28 歷、工作狀況及經濟收入等情予以酌減。

29 2. 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丁○○、乙○○之肇事責任應各為
30 一半；另林思妤明知被告乙○○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未滿
31 18歲之未成年人，且未領有駕駛執照，卻仍讓被告乙○○

騎乘機車搭載上路，而發生本件事故，林思妤亦與有過失，故得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賠償責任。

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丁○○、乙○○上開過失致死犯行及非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鑑定書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35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9至79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01至104、115至118、130至147頁）等資料查核明確，且被告丁○○、乙○○上開犯行及非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被告丁○○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8月，及以112年度少護字第461號、第462號、463號宣示筆錄處被告乙○○應予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在案，有前開判決及宣示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9至184、245至247頁）；而原告為林思妤之父母等情，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被告對上情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8、283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準此，被告丁○○、乙○○就其各自之過失，既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並造成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請求被告丁○○、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再按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乙○○於00年0月出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而被告甲○○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則為被告許鈞皓之法定代理

人，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其應就被告乙○○造成原告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乙○○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與被告乙○○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三) 另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3,900元部分：

原告主張林思妤因本件事故至醫院就醫，共支出醫療費用3,900元等情，業據提出馬偕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81至85頁），而復被告亦未就此部分予以爭執（見本院卷第198、200、283至285頁），堪認上開醫療費用之支出確因本件事故所致，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醫療費用。準此，原告各請求被告賠償1,950元，應屬有據。

2. 喪葬費用599,690元部分：

(1) 按民法第192條第1項所謂殯葬費係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此等費用是否必要，應斟酌當地喪禮習俗及宗教上之儀式定之。而人死後，如採土葬者，必購置墓地，修建墳墓；另依當地喪禮習俗，祭祀須使用冥紙者，冥紙亦屬必需喪葬用品。是購置墓地、修建墳墓及冥紙等費用，如屬必要，難謂非屬埋葬費用。被害人所需之諸此費用，應衡量其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與實際上是否必要而定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254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查原告就此部分費用之主張，業經其提出治喪總明細、聯
02 豐生命事業簽收證明憑單、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觀自在
03 金龍寶塔引薦表、新北市殯葬管理處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
04 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7至95頁），而被告丁○○則以
05 前詞置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單據，主要為辦理喪葬
06 事宜所致生之交通費用、法會費用、儀式費用、佛堂、靈
07 骨塔、告別式之擺設、照片、訃文等事項，均為尋常國人
08 喪葬習俗所常見，且其目的既為彰顯對林思妤追思緬懷之
09 情，並期亡者得以安息，揆之我國風土民情，並無不合；
10 且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明訂喪葬費用
11 扣除額為1,000,000元，是原告就治喪費用之請求，本院
12 認尚與我國風土民情相符，且未超出社會習慣及常情，所
13 請求之金額亦與一般行情相符，堪認應為必要支出，應予
14 准許。準此，原告各請求被告賠償299,845元，應屬有
15 據。

16 3. 扶養費部分：

17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子女對父母依法亦均有
18 扶養義務，且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
19 負擔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
20 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
21 屬同；對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扶養義務，仍須以受扶養人不
22 能維持自己生活為限，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第1116
23 條之1、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父母與子女間扶養義
24 務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仍需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
25 制。再給付扶養費之目的，本在使受扶養人得以維持通常
26 之生活，關於扶養費計算基準，法無明文規定，則只須所
27 採用之標準得以真實反應受扶養人實際生活所需，即無不
28 可，本院認為行政院主計處所公佈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
29 出-按區域別分」，依不同年度、區域區分，統計平均收
30 支數額，其所得結果較客觀公平，且接近實際生活需求，
31 是以上開標準為給付扶養費之判斷基準應屬適當。

01 (2)又原告育有林思妤、訴外人林思婷等2名子女，此有戶役
02 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一親等）在卷可參（見限閱
03 卷），依上開規定可知，2名子女皆須對原告負扶養義
04 務，又原告彼此互為夫妻，亦互負扶養之義務，是林思妤
05 應負擔原告之扶養費用比例為3分之1。復原告丙○○為00
06 年0月00日生，原告戊○○為00年00月0日生，其等於本件
07 事故發生時各為43歲、42歲，於屆滿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
08 歲後，應有不能繼續工作而無收入之可能，兼衡酌原告名
09 下財產之現況，暨其等逐漸老化勢必增加之生活支出，則
10 原告主張其等自年滿65歲起，即已不能維持生活而有請求
11 林思妤扶養之權利，自無不合。

12 (3)原告丙○○部分：

13 依112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之統計結果，新北市43歲男性
14 平均餘命為36.49年，至年滿65歲起算尚有14.49年（計算
15 式：43+36.49-65=14.49），又新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
16 消費支出所必須花費數額為26,226元，則每年所需之扶養
17 費用為314,712元，故原告丙○○得請求之扶養費用依霍
18 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19 核計其金額為1,165,421元【計算方式為：(314,712×10.0
20 0000000+(314,712×0.49)×(11.00000000-00.00000000))÷
21 3=1,165,421.000000000。其中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
22 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
23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49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24 (14.49[去整數得0.49])。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25 原告丙○○請求扶養費1,165,421元，即屬有據，逾此範
26 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4)原告戊○○部分：

28 依112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之統計結果，新北市42歲女性
29 平均餘命為43.32年，至年滿65歲起算尚有20.32年(計算
30 式：42+43.32-65=20.32)，又新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
31 消費支出所必須花費數額為26,226元，則每年所需之扶養

費用為314,712元，故原告戊○○得請求之扶養費用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497,617元【計算方式為： $(314,712 \times 14.00000000 + (314,712 \times 0.32) \times (14.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3 = 1,497,616.0000000000$ 。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3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20.32 \text{ [去整數得} 0.32])$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戊○○請求扶養費1,497,617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 精神慰撫金各2,000,000元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為林思妤之父母，原告突遭喪子之痛，白髮人送黑髮人，精神上確受有極大痛苦，殊堪同情，兼衡兩造於本院陳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財產所得查詢，外放限閱卷）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各以1,500,000元，共計3,000,0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5. 綜上所述，原告丙○○得請求之金額為2,967,216元（計算式： $1,950 + 299,845 + 1,165,421 + 1,500,000 = 2,967,216$ ）；原告戊○○得請求之金額為3,299,412元（計算式： $1,950 + 299,845 + 1,497,617 + 1,500,000 = 3,299,412$ ）。

01 (四) 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2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
03 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04 同法第217條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

05 1. 本件交通事故之肇因，乃係被告乙○○騎乘B車，夜間於
06 路口右側綠燈起步左轉彎時，未充分注意左側來車，即欲
07 左轉至北新路182巷，而被告丁○○亦超速駕駛A車駛來，
08 致2車發生碰撞，故被告乙○○、丁○○均有過失甚明。
09 本院審酌本件事務之發生過程，認B車為路邊起駛車輛，
10 本應在起駛時注意往來車輛，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如
11 B車於起駛及左轉前能禮讓A車先行，應不致肇生本件事
12 故，顯見被告乙○○過失行為在先，屬製造風險之一方；
13 而被告丁○○雖負有超速之過失，然其為直行車輛，本具
14 有優先路權，如被告乙○○能禮讓被告丁○○先行，本件
15 事故應不致發生，故被告乙○○所負之過失衡情較重甚
16 明，則被告乙○○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百分之70之過
17 失責任，被告丁○○應負之與有過失程度則以百分之30為
18 適當。

19 2. 被告乙○○雖抗辯被告丁○○超速行駛亦為本件事務之主
20 要肇因，故應各自負擔一半之責任等語。然查，被告丁○
21 ○為行駛中之直行車輛，具有優先路權，若非被告乙○○
22 先有起駛不當之違規行為，亦不致生本件事務，故被告乙
23 ○○為主要肇因等節，業經本院論述如前，縱使被告丁○
24 ○確有超速行駛之情，然其超速行為亦非本件事務之主要
25 肇因，是被告乙○○所辯，不足採認。

26 3. 又被告乙○○、丁○○應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固
27 如前述，惟本件事務發生時，林思妤為B車之乘客，顯見
28 林思妤係透過被告乙○○擴展其行動範圍，被告乙○○為
29 林思妤之使用人甚明，自有民法第217條規定之適用。是
30 原告本件請求自應承擔被告乙○○就本件事務百分之70過
31 失責任，被告丁○○則就其應賠償之範圍與被告乙○○負

連帶賠償責任。

4. 另被告乙○○、甲○○雖辯稱林思妤明知被告乙○○於本件事務發生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且未領有駕駛執照，卻仍讓被告乙○○騎乘機車搭載上路，而發生本件事務，應依第217條規定減輕被告乙○○之賠償責任等語。然查，被告乙○○無駕駛執照即騎乘B車，乃行政上違規，並不當然肇生本件事務，被告乙○○騎乘B車，夜間於路口右側綠燈起步左轉彎時，未充分注意左側來車則逕行起駛並左轉，始為本件事務之肇因，復查無證據足認林思妤就被告乙○○騎乘B車違反上開交通規則乙節，具有指揮、監督之權，自難逕認林思妤搭乘被告乙○○之B車乙節，對被告乙○○有何過失行為，是被告乙○○、甲○○此部分所辯，即屬無據，難認可採。

5. 綜上，原告丙○○、戊○○對被告丁○○之主張，應負擔被告乙○○就本件事務百分之30之與有過失，依此過失比例計算，被告丁○○與被告乙○○連帶賠償之範圍，就原告丙○○部分應為890,165元（計算式： $2,967,216 \times 30\% = 890,165$ ，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就原告戊○○部分應為89,824元（計算式： $3,299,412 \times 30\% = 989,824$ ，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另原告丙○○、戊○○得請求被告乙○○賠償之範圍則各為2,077,051元（計算式： $2,967,216 \times 70\% = 2,077,051$ ，小數點下四捨五入）、2,309,588元（計算式： $3,299,412 \times 70\% = 2,309,588$ ，小數點下四捨五入）。

（五）另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亦規定甚明）。再者，乘客向駕駛人及第三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負賠償責任，如乘客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額係第三人之車輛所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險，只

01 能扣除第三人應負擔之賠償部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02 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研討結果參照）。
03 查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失，已領取被告丁○○之A車所
04 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各1,000,000元，為原告自承
05 明確，故依前揭說明，原告丙○○、戊○○各得向被告丁
06 ○○與被告乙○○請求連帶賠償之890,165元、989,824
07 元，經扣除原告丙○○、戊○○各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
08 險金1,000,000元後，被告丁○○已毋庸負擔賠償責任，
09 剩餘之強制險理賠109,835元（計算式：1,000,000-890,1
10 65=109,835）、10,176元（計算式：1,000,000-989,824=
11 10,176），再應自被告乙○○賠償之2,077,051元、2,30
12 9,588元中扣除，最後結果為被告乙○○應賠償原告丙○
13 ○1,967,216元（計算式：2,077,051-109,835=1,967,21
14 6）、原告戊○○2,299,412元（計算式：2,309,588-10,1
15 76=2,299,412）。又被告乙○○上開賠償責任，被告甲○
16 ○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業如前
17 述。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乙○○、甲
18 ○○連帶賠償原告丙○○1,967,216元、原告戊○○2,29
19 9,412元，自屬有理。

20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5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7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
28 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
29 中，併請求均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0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
31 有據。

(七)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甲○○連帶給付原告丙○○1,967,216元、原告戊○○2,299,412元，及均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乙○○、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6,835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乙○○、甲○○負擔42,882元（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詹禾翊